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大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大宝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刘大宝先生，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安徽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大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大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大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